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廉傑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賴昱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廉傑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曾廉傑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向「趙居正」購得大麻10公克。嗣於112年2月6日22時51分許，以其行動電話手機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陳科丞聯絡，約定販賣2公克大麻予陳科丞，翌(7)日再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陳科丞到高雄市○○區○○路000號旁的「住商不動產」找其朋友拿大麻。並在其臺南市○區○○路00號住處外，將其向「趙居正」購得10公克大麻其中2公克裝入牛皮紙袋內，託不知情之陳立瀚帶至上址交予陳科丞，陳立瀚於同日19時許，在上開「住商不動產」旁巷內，將2公克大麻交予陳科丞。陳科丞取得大麻後，於同日19時10分，以LINE PAY方式匯款2400元至曾廉傑之LINE PAY一卡通電支帳戶(000-0

01 000000000)支付價金。嗣陳科丞於112年4月24日因持有大麻  
02 經警查獲，供出上情，經警於112年9月12日持法院核發之搜  
03 索票至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搜索，扣得曾廉傑所有  
04 用以與陳科丞聯繫上開販賣大麻事宜之蘋果牌手機1支（含S  
05 IM卡1張），因而查獲。

0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證據，提示檢察官、被告曾廉傑  
10 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0頁），關於傳聞部  
11 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  
12 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  
13 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  
14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  
15 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  
16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  
17 判斷依據。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陳科丞、陳立瀚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告之LI  
20 NE PAY一卡通交易明細、被告與證人陳科丞之LINE通訊軟體  
21 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交易明細、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三、關於販毒之獲益，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以1萬元元購入大麻10  
25 公克，其中2公克以2400元販賣給陳科丞，獲利400元等語  
26 （偵卷第27頁）足證被告係從毒品販賣過程牟利，主觀上確  
27 有營利意圖。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28 定，應依法論科。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不得持有、販賣之第二級毒  
31 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

01 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刑之減輕

04 1.被告就其所犯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須  
08 被告先有供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使警  
09 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  
10 兼備並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存在，始能獲上述寬典。被  
11 告於警詢時固供述其大麻毒品係向「趙居正」購入（警卷第  
12 25頁），惟警方目前偵辦進度，查知「趙居正」於112年10  
13 月迄今多次頻繁出國，長期旅居國外，無法掌握其行蹤，故  
14 無法將其查緝到案說明，業據雲林縣警察局函覆存卷可憑  
15 （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源，但於本案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並無因而查獲其人、其犯行，核與上開條例  
17 第17條第1項之規定須「因而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  
18 不符，自不得依本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  
21 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  
22 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  
23 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  
24 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  
25 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  
26 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由於毒品之  
27 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難以去除，  
28 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29 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  
30 品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  
31 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

01 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  
02 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  
03 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  
04 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  
05 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  
06 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  
07 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是  
08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此為由，明揭毒品條例  
09 第4條第1項對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一律以無期徒刑為  
10 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並認為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  
11 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屬情節極為輕  
12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13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仍得減輕其刑至  
14 二分之一，俾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另建議相關機關允  
15 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  
16 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分別訂  
17 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至於毒品條例第  
18 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上開憲法判決雖未  
19 論及，且其法定刑固已納入有期徒刑，惟其最低法定刑為10  
20 年，不可謂不重，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同有上述犯罪  
21 情節輕重明顯有別之情形，其處罰規定亦未若毒品條例第8  
22 條、第11條，就轉讓與持有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  
23 品數量（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者）而區隔法定  
24 刑。因此，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  
25 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  
26 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是以法院審理是類  
27 案件，應考量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以衡酌行為  
28 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倘認宣告最  
29 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30 其刑，始不悖離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誠命，以兼顧實質正義  
3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01 審酌被告於犯本案之前，並無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02 刑確定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3 參；又被告本案販賣大麻之交易價格僅2400元，販賣數量2  
04 公克亦非鉅，僅為施用毒品者友儕間，少量互通有無，獲利  
05 甚微；另被告犯後供出毒品來源，囿於警方偵辦進度而未查  
06 獲其毒品上游，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  
07 刑10年，被告本件販毒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  
08 刑，仍在5年以上，全盤觀察審酌被告本件所販賣毒品之數  
09 量、對價、行為態樣及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尚未查獲之犯後態  
10 度等情狀，若處最低度有期徒刑5年，依一般人之觀點，客  
11 觀上確實會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2 情，揆諸上揭說明，爰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刑法  
13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15 濫用性，非但足以殘害人體之身心健康，且多有施用致嚴重  
16 傷殘之案例，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而易滋生相關犯罪問  
17 題，為國家嚴格查緝之違禁物，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  
18 之禁令，販賣毒品，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危害國民健康與社  
19 會治安，惡性非輕，惟念本案販毒對象、數量不多，販毒所  
20 得非鉅，期間非長，與長期藉販毒牟取暴利之毒品大、中盤  
21 商仍屬有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販賣毒品之數量、所  
22 得、犯罪情節、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本院卷第121頁)，暨被告前無犯罪判刑紀錄之素行(見  
24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

## 26 五、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  
29 第三人的不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  
30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  
31 值得保護，故而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

01 應全部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如犯罪事實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實際  
03 取得價金24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  
04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  
05 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07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  
09 案被告所有之蘋果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本件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時與購毒者聯繫所用，業經被告供陳在  
11 卷（本院卷第52頁），係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犯  
12 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18 法 官 蔡奇秀

19 法 官 高如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廖庭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